

# 最新购销合同下载 饲料购销合同免费版(实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购销合同下载篇一

\_\_\_\_\_，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明确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原则，特签订购销合同。其条款如下：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乙方生产负责人\_\_\_\_\_负责(地区)的种植生产。甲方负责向\_\_\_\_\_提供优质种子及种植生产的技术咨询和收购。

二、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负责统一向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还可以根据乙方需要代购专用农药、生产设备，并协调生产，提供适宜的技术支持。

三、乙方承诺\_\_\_\_\_ (地区)的黑枣树面积为\_\_\_\_\_亩，该地区要求无霜期为115—118天，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管理，按期、足额地向甲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 and 等级\_\_\_\_\_公斤的产品。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收购量前，不得向他人出售。

四、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由甲方指定的

农艺师指导培训。

## 第二条 商品的收购

一、在收购期间公司的最低收购价格高于当年黑枣价格的10%，以质论价，优质优价。

二、回收标准：

2、外观质量：颗粒饱满、无杂质、无病斑、无异色、无半粒、无虫蛀。

三、乙方产出的产品，只要符合甲方所提出的质量标准和规格，甲方将负责全部收购。

## 第三条 产量的修定

一、乙方如在种植期间由于不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生产者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在种植期间由于(高温、寒流、干旱、洪涝、暴雨、冰雹、大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要在灾情发生后向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双方对灾情进行核定，并合理修定供货指标。在灾情发生后七日内不报者按合同原有数量履行。

三、产品收购时间：产品收购时间由甲方确定，在收购时由甲方专业回收人员进行收购。

四、收购和结算方法：乙方交货时必须持有购销合同书，由甲方检质检斤后现金兑付。

五、自产品回收之日起至本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必需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依据本合同收购产品，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及合理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甲方按市场行情出台收购价后，乙方不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乙方不履行合同违约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综合费(包括信息费、咨询费、合同违约金等)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以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履行完毕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购销合同下载篇二

需方：\_\_\_\_\_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划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编码： \_\_\_\_\_

需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编码： \_\_\_\_\_

锰产品主管部门意见： \_\_\_\_\_

(章)

代表： \_\_\_\_\_

鉴(公)证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购销合同下载篇三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二、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三、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货送至绵阳工地 。

四、交货及费用承担

交货时间： 预付款到账后7日内分批交货 。

交货地点为： 绵阳。

交货方式为： 绵阳地区卖方送货。

卸车及费用： 甲方负责卸车并承担卸车费用。

甲、乙双方应该办理货物的交接手续，并在相关的货物凭证上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甲方指定收货人应是甲方授权委托书指定人员，如甲方变更收货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 ， 身份证： ， 手机： 。

包装及回收，包装物为线盘，电缆线盘回收。

##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产品到达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按运单对产品质量、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货到交货地点当日内，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三日内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乙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不正确敷设、安装、使用(过流)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可以给予协助，但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的技术资料，保证为甲方提供满意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满足甲方的要求。

甲方在正确敷设、安装及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反馈信息后，相关技术人员在承诺时间内(绵阳市区3小时内；郊县10小时内；四川省24小时内；省外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产品质量确认处理，做到问题不处理人员不撤离，保证甲方满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后合同生效，甲方付清全款后下货。

甲方同意甲方未能付清所有货款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另行处理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逐日累计支付违约金，直至合同失效。

乙方供应的本合同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乙方自愿负责维修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八、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双方不得使用、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被损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该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且甲方预付款到账后生效，预付款未支付前为无效合同。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分批交货的，除最后一批货物外，每批交货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

甲方须保证交货地现场运输道路畅通，若因道路不畅通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若不按约定期限付款或接收货物、提货，超过日，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确认，甲方对乙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甲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乙方，在甲方通知到乙方前，乙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甲方联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购销合同下载篇四

甲方： 签约地点：

乙方： 签约地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二、质量要求：甲方提供产品为生产厂家原装正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三、交货要求：

1、甲方确认酒样品日期： 年 月 日；

2、甲方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四、运输方式与包装要求：

1、甲方负责发货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2、包装要求：符合货物自身运输要求，利于运输。

五、验收标准：外观不得有破损。

六、如发现包装、质量问题，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时3日内无条件调换。

七、付款方式和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的，甲方或乙方需出具书面信函，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新合同，新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合同作废。

九、违约责任：

1、误期赔偿：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日期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

4、如乙方制假，仿冒甲方所提供的产品，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十、其他约定：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时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购销合同下载篇五

供方：

需方：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_\_\_\_\_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 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 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

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_\_\_\_\_》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 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_\_\_\_\_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_\_\_\_\_费用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_\_\_\_\_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_\_\_\_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_\_\_\_\_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_\_\_\_\_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_\_\_\_\_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托收承付; 2. 款到发货; 3. 银行汇票; 4 .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 (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5%之间确定); 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

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_\_\_\_\_机关申请\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 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

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v^商业部制定

一九 年 月 日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编码： 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